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对拟审议的《关于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并购基金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续期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 敏

---

麻云燕

---

刘升文

2018年5月23日